

## 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參選者得於本（102）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報名參加，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曾獲本獎項之獎勵者，3 年內不得再參選同組獎項。
- 二、直轄市、縣(市)別：應依參選時個人戶籍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入。
- 三、個人組獎勵對象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參選者姓名：請填寫個人身分證上之真實姓名；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報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更新資料，並檢具異動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性別：請勾選。
- 六、身分證字號：參選者請依個人身分證正面之統一編號字號逐字填寫(含英文字母)。
- 七、參選者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建議以常用信箱填寫)；戶籍地址請參照個人身分證背面之登記地址詳填；通訊地址可填寫實地查訪之地址或服務單位之地址(含郵遞區號前 3 碼)。
- 八、個人經歷資料：請詳填近 3 年內所服務之單位名稱、擔任職務及任職期間(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九、推薦者：參選者具有公教人員身分時，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身分者，應由與環境教育優良事蹟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社區、事業、學校或專家學者推薦之。推薦者請填列職銜及所屬單位，並扼要書寫推薦語及親自簽名或蓋章。
- 十、參選者(被推薦者)簽章：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個人印章或親自簽名。
- 十一、個人簡歷：請填寫個人簡介、經歷及背景。
- 十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推動

之環境教育事蹟（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等環境保護工作）填寫紀要，並「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三、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包含之範疇如下：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3）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4）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5）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6）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7）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8）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

關係。

- 3、結合個人專長，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具有創新、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

(二)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三)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1、特殊績優事蹟。
- 2、歷屆得獎之事蹟。
- 3、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

(四) 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逐一填寫，並請以「條列式」或「敘述式」說明。績效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流程、量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本獎項獲獎者其績優事蹟，3年內不得作為同一服務單位其他參選者使用。**

十四、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 (三)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四)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 十五、其他

(一) 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 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60 頁(含附件)。

(四) 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五)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 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十六、有關最新相關資訊及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十七、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查詢，環保署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25 辜鈴雯小姐或電洽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